

四、為避免課綱爭議或黑箱課綱情事繼續發生，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88 年以來高中歷史科課綱調整內容提出修正對照表，函覆本委員會所屬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何欣純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請教育部說明，103 年 1 月 9 日制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其制定原由及法源依據。而後修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其修改之原由及程序亦請一併說明。以上教育部請於 2 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經院務會報制定、修訂通過，請教育部應就前述要點後來未經原訂定機關修正而由教育部逕為修訂之依據提出書面說明，並將前後五次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相關簽核公文影本，於 2 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親民黨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俛等 23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